

一、依據：公務人員任用法、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、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甄選職務：

(一)職系：綜合行政職系。

(二)官職等：委任第3職等至第5職等。

(三)職稱：管理員。

(四)名額：正取1名，得增列候補人員1至2名。(本職務預計出缺日期為113年1月16日。)

三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(一)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，經銓敘審定委任第三職等(含)以上之公務人員，並且無限制調任情事。

(二)具電腦文書處理(含WORD、EXCEL、公文文書處理系統等)能力。

(三)有工作熱誠、負責盡職、品行良好、無不良嗜好，且具良好溝通能力者。

(四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、第28條各款不得任用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不得陞任及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任用之情事，且未受懲戒處分。

(五)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，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。

(六)具備輔導室經歷者尤佳。

四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負責輔導室公文後續處理(網路公告、資料送發等)

(二)負責輔導室網頁維護、更新。

(三)協助輔導室相關活動資料準備、拍照、場佈及海報製作等事務工作。

(四)協助輔導室各式會議召開、開會通知單製作、場佈及紀錄等事務工作。

(五)協助輔導室各項資料彙整。

(六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工作地點：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輔導室(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67號)

六、報名方式(檢具文件及聯絡方式)：請於113年1月11日(星期四)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徵才系統，於線上投遞履歷，說明如下：

●現職人員：

(一)登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檢視並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後(履歷自傳不得空白，內容請包括：個人成長歷程、家庭背景、學經歷、個人專長、工作理念、轉任原因、自我工作期許等)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，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。

(二)請將下列證件依序合併掃描為單一PDF檔案後上傳(容量限制10MB)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：

1.報名表

2.國民身分證(正反面)

3. 現職派令、最近 1 次銓審函
4.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
5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
6. 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
7. 男性需備退伍令或免役證明
8. 具結書

●非現職人員：請檢附上述(二)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履歷自傳，於 113 年 1 月 11 日(星期四)前逕傳 E-Mail：g171@ttsh.tp.edu.tw，並請以電話確認本校業已收受資料(人事室電話：02-25054269#171 徐小姐)

(三)履歷資料或證件不齊者，不再通知補件，將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受理報名。如有疑問，請洽(02)25054269 分機 171 人事室徐小姐。

七、甄選時間及方式：

- (一)時間：113 年 1 月 16 日(星期二)上午 9:00 開始甄選，請於當日上午 8:50 前至人事室報到。經審查資格條件符合者，參加甄選名單於 113 年 1 月 12 日(星期五)下班前以 mail 通知。證件不齊者以不符報名資格論(不另行以 mail 通知不符資格)。
- (二)方式：口試，包括表達能力及工作熱忱、對擬任職務熟悉度(公務基本知能)、個人抱負、儀容舉止及禮節、其他(人格特質)。
- (三)參加甄選人員如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，得予以從缺。

八、錄取公告：

- (一)甄選結果於甄試結束後 5 個工作日內公布於本校網站，並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。
- (二)候補人員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、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。

九、附則：

- (一)違反具結書所列事項，視同棄權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- (二)錄取人員由本校向其原任職之機關辦理由商調，正取人員原任職機關不同意商調者，由候補人員遞補。
- (三)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」第 12 條規定，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，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均註銷錄取資格。
- (四)甄試當天若遇天災，經本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時，於上班日另行公告甄選日期於本校網站。
- (五)每月薪資按銓敘審定資格，依現行公務人員給與簡明表支給。
- (六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，或由本校網頁隨時公告補充。